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海山廳(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計 12,853,23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051,345 股之 75.37%。

列席人員：林雪慧董事、丘志羚董事、許瑋庭董事、黃慶堂獨立董事、劉科獨立董事、
黃良傑獨立董事、黃華勇總經理、杜孟真律師、張青霞會計師。

主席：林雪慧  紀錄：黃昭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1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4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15%及 0.58%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0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0/11/10	111/01/26	7.6	112,642,222
下半年度	111/03/17	尚未確定	8.0	136,410,760
合計			15.6	249,052,982

(五)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六)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2,836,315、反對權數：5,238、棄權權數：11,68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2,853,237 權之 99.8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66,67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317,412,3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41,232)	
可供分配盈餘		319,637,758
減：(分派項目)		
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7.6元)	(112,642,222)	
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8.0元)	(136,410,760)	
下半年股票股利 (每股0.5元，每仟股50股)	(8,525,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059,096

註(1)：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0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〇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15.6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 敬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2,836,313、反對權數：5,240、棄權權數：11,68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2,853,237 權之 99.86%，本案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贊成權數：12,831,977、反對權數：9,497、棄權權數：11,763，
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2,853,237 權之 99.8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8,525,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52,56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7,903 萬 9,130 元。
- (二)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數，每股無償配發 0.05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 敬請 討論。

決 議：贊成權數：12,835,305、反對權數：6,336、棄權權數：11,596，
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2,853,237 權之 99.8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贊成權數：12,831,897、反對權數：9,577、棄權權數：11,763，
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2,853,237 權之 99.83%，本案照案通過。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原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召開完成時止。
-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七名，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1)
董事	林雪慧	政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管理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恩雲(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恩雲(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38,478 股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丘志玲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財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睿智恩(股)公司監察人 亞太群智(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4,517,462 股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瑋庭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財會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綠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4,517,462 股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士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譚耀南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匯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劉 科	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0 股
獨立董事	黃良傑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理學士	Health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合夥人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創生醫財務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技鼎(股)公司董事 臺灣創新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久願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凡易(股)公司 董事長 技鼎(股)公司 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註 1：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持股數。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40	林雪慧	13,018,784
董 事	33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丘志羚	12,718,432
董 事	33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瑋庭	12,716,569
獨立董事	A1204XXXXX	譚耀南	12,690,857
獨立董事	T1019XXXXX	黃慶堂	12,701,618
獨立董事	A1026XXXXX	劉科	12,655,133
獨立董事	N1240XXXXX	黃良傑	12,630,849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雪慧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志羚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睿智恩(股)公司監察人 亞太群智(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黃慶堂	德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銘傳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譚耀南	東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良傑	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久願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凡易(股)公司 董事長 技鼎(股)公司 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贊成權數：12,827,089、反對權數：12,036、棄權權數：14,112，
 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2,853,237 權之 99.79%，本案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一〇年自五月疫情升級全面停止內用及管制人流後，百業困頓數位轉型浪潮加溫，本公司積極推出各類整合型方案，在電商市場獲得各方熱烈響應，最終在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各類服務上都取得較往年相倍以數計的新客戶，市佔率與客戶規模都有大幅的成長。另外新推出的Shopify套件服務、站內付2.0新API、禮票券發行管理服務、EC Shop等也都受到市場肯定及採用。一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則將再推出新一代的OMO EDC刷卡機及協助銀行EC收單運營的信用卡付款開道服務，以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分散、生態系合作及客戶滿意度提昇等各項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推出之站內付2.0以無跳轉的刷卡頁面及多項創新設計，獲得中型客戶的青睞推升了整體平台交易規模的成長。一站式數位轉型服務及合作國際開店資源平台Shopify，則激勵了新客戶的申請數量與提升品牌知名度，市佔率與營收也同時取得成長。此外，疫情衍生的交易型態改變也帶動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的使用需求，這二項產品的客戶規模獲得很大的突破也反映在營收的擴增。今年我們將持續保持積極的態度，並繼續推出新服務及執行成長型計畫，進而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

三、茲將一一〇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1,406,842	1,021,129
營業淨利	397,665	223,907
稅前淨利	400,408	225,678
稅後淨利	317,412	181,842
純益率(%)	22.56	17.8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1.42	12.27

註:係以110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06,84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的1,021,129仟元成長約37.77%。在稅後淨利方面，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317,412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的181,842仟元成長約74.55%，主要係因品牌知名度及系統穩定度的加持下，各大零售業者及電商業者優先申請使用本公司之金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研發成果：

1. 金流服務

- (1) 「次世代 OMO 刷卡機」上線，Online Merge Offline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平台，提供多項支付方式，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攜帶便利，滿足各種交易情境，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2) 推出「站內付®2.0」付款串接規格，提供更信任、方便、流暢的交易體驗，讓廠商可設計自己的付款頁面，為品牌增加信賴感，創造絕佳流暢體驗。
- (3) 「全方位金流服務 AIO API」，增加信用卡定期定額異動功能及串接規格，提供編輯異動效期/頻率/週期/金額等多項新功能。
- (4) 「3DS 2.0 信用卡驗證機制」增加台新、聯邦二家銀行，提供消費者更快更安全的信用卡交易環境。

2. 物流服務

- (1) 推出「全方位物流服務」串接規格，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與內頁導轉技術，整合式頁面設計新增通路免修改串接，並大幅減少參數降低開發難度，讓廠商網站串接物流更簡便。
- (2) 增加「OK 超商物流」服務，提供 C2C 超商門市寄貨/取貨，提供客戶多一家超商選擇，寄貨、取貨更方便。
- (3) 「7-ELEVEN 物流」新增 B2C 冷凍店取服務、B2C 與 C2C 批次列印服務，提供更完整的物流應用。
- (4) 新增物流訂單「貨件配送查詢」的功能，消費者只需選擇配送通路並輸入超商配送編號或宅配托運單號，即可查詢包裹的物流貨態。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推出「離線電子發票」串接規格，提供廠商因應各種銷售情境，即時、離線靈活運用發票功能。
- (2) 提供商家 ERP 系統接軌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
- (3) 「列印中獎發票服務」增加全家超商 KIOSK，消費者可至全家使用 KIOSK 列印兌獎期間內的中獎發票。
- (4) 廠商後台增加「商品資料設定」、「載具資訊歸戶狀態」、「字軌與配號設定」、「錯誤代碼查詢」、「電子郵件版型設定」、「開立特種稅額類別及稅率」等多項功能優化。

4. 收銀台服務(ECSshop)

- (1) 新增「母子帳號」、「行銷活動設定」、「安全庫存通知信」、「賣場、商品上下架時間」功能，讓賣場、行銷、訂單管理更方便有效率。
- (2) 新增「信用卡定期定額扣款」、「信用卡退刷」、「快速收款編輯」、「賣場預設商品排序」、「快速收款物流設定」等多項功能，讓收款更方便。
- (3) 整合「Line 通知設定」、「Facebook 洽談外掛」功能，提供即時訂單通知及能跟消費者即時互動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客服。
- (4) 提供「賣家自行建立物流業者」、「大宗寄倉」、「揀貨單列印」、「匯

出訂單銷售統計」、「出貨備註」、「出貨通知信」的新功能，讓出貨更快速有效率。

5. 其它服務

- (1) 整合「Shopify 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提供跨境金流收款最佳方案，讓 Shopify 開店就能使用綠界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等服務。
- (2) 推出國際「CyberSource DM 信用卡交易驗證」服務，利用全球規模最大的偽冒調查雷達，保護顧客免受交易損失。

——一年研發目標：

1. 金流服務

- (1) 全新「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金流服務作業。
- (2) 與銀行合作聯手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案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
- (3) 研發「信用卡聯名卡應用」服務，廠商可依設定的聯名卡資訊查詢符合聯名卡交易清單，進行行銷優惠活動。
- (4) 創新「BNPL 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自行負擔分期手續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
- (5) 「次世代 OMO 刷卡機」增加 POS 串接規格，提供 POS 廠商能夠快速使用刷卡機服務。

2. 物流服務

- (1) 強化最後一哩路宅配物流配送，新增「中華郵政物流」通路服務。
- (2) 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配送方式，新增機車快遞「Pandago 物流」通路服務。
- (3) 「7-11 跨境物流」新增送貨國家澳門，提供賣家多一個國外送貨地點。

3. 電子發票服務

- (1) 整合財政部與優化加值中心載具歸戶功能，讓消費者在使用載具歸戶上可以更方便。
- (2) 離線電子發票增加 POS 商取字軌號碼回傳加密資料功能，解決 POS 商無法自行加密發票資料的困擾。

4. ECTicket 票券發行管理平台

- (1) 推出交易票券發行管理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用，可進行商品上架、票券發行、核銷、退貨、列印紙本券等功能。
- (2) 規劃票券發行、查詢票券狀態及退貨主動通知等 API，提供票券平台商及 POS 商串接使用。
- (3) 提供電子票匣予消費者使用，可查詢訂單資料、轉贈、核銷等票券使用操作系統。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先入者因此對於外部競爭環境基於市場佔有率、客戶數量、往來銀行及超商規模與核心技術的領先，有極強的競爭優勢且對價格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整體毛利率可望繼續維持並穩定擴增。在法規環境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進行預告年即將落地執行，本公司已完成應有之內部調適與準備，可在合乎法規的情形下對業務持續推廣運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上，一〇九年開始之疫情對本公司這類宅經濟與電商金流服務產業，反而形成受益數位轉型的浪潮業務逆勢加大成長。此情勢料將延續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將是正向的發展影響。

六、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疫情仍持續影響百業，本公司一一一年將持續專注在「零售業數位轉型」市場並推出OMO EDC刷卡機整合交易模組服務，以協助零售業提振業績與會員經營，此部分也正式宣告本公司將朝線下金流的市場推進。至於與收單銀行攜手合作推出的新型信用卡開道服務，將是本公司切入中大型電商市場的起手式。電子發票增值業務今年則將與POS商聯手推出數款整合型系統，以取得線下零售業及連鎖門市客戶。除此之外，為因應世界金融科技的潮流，本公司也將推出數款新型的BNPL產品，此部分將進一步推升毛利率。整體來說，今年的營業計劃方向將朝落實服務創新、業務及市場分散、生態系合作、客戶滿意度提昇等方針，並以開拓更多可以發展的市場為首要目標，持續保有高市佔率、高毛利、高成長及高獲利為原則。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以資遵循。</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 展</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 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 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 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 展</u> ，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 率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u> 之再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 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 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 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 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 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 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 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 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 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 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 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 響。 3.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 題。 4.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 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5. 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 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 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 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 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針。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 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 響。 3.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 題。 4.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 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5. 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 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 展</u> ，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應 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 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 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 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 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	配合「公司治理 3.0— <u>永續發 展藍圖</u> 」之具體推動措施， 上市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u> 」名稱修改為「 <u>永續 報告書</u> 」，及配合本守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守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u>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席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至六項略。</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席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至六項略。</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須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u></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守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37,012	23	\$	614,85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25,368	10		425,630	1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九)		22,400	1		5,20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12,075	-		3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000,840	25		611,716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	-		21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3,205	-		1,7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621,761	40		1,278,121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51	-		2,5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5,412</u>	<u>99</u>		<u>2,940,429</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4,506	1		9,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8,827	-		13,82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819	-		3,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345	-		1,1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9	-		1,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816</u>	<u>1</u>		<u>29,83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55,228</u>	<u>100</u>		<u>\$ 2,970,2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1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五)		99,779	2		71,526	3
2170	應付帳款		17,265	-		11,8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81,115	5		127,2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45	-		3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0,249	2		28,4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00	-		1,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6,281	-		7,685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六)		379,793	9		273,412	9
2310	預收款項		2,379	-		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2,747,632	68		1,908,486	6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7,638</u>	<u>86</u>		<u>2,580,520</u>	<u>8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23	-		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2,675	-		6,3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五)		62,724	2		38,9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622</u>	<u>2</u>		<u>45,4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63,260</u>	<u>88</u>		<u>2,625,920</u>	<u>88</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213	4		128,881	5
3200	資本公積		65,125	1		64,27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44	1		30,2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486	6		120,89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630	7		151,189	5
3XXX	權益總計		<u>491,968</u>	<u>12</u>		<u>344,347</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55,228</u>	<u>100</u>		<u>\$ 2,970,2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瑋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1,406,842	100	\$ 1,021,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98,374</u>	<u>56</u>	<u>602,462</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608,468</u>	<u>44</u>	<u>418,667</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80,719	6	76,949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9,585	5	58,1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55,448	4	59,4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5,051</u>	<u>-</u>	<u>2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803</u>	<u>15</u>	<u>194,760</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97,665</u>	<u>29</u>	<u>223,90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077	-	3,206	-
7010	其他收入	800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3)	-
7050	財務成本	<u>(1,134)</u>	<u>-</u>	<u>(2,6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3</u>	<u>-</u>	<u>1,7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0,408	29	\$ 225,67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82,996)	(6)	(43,83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17,412	23	181,84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7,412</u>	<u>23</u>	<u>\$ 181,842</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1.42</u>		<u>\$ 12.27</u>	
9810	稀 釋	<u>\$ 21.39</u>		<u>\$ 1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瑋庭





綠世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2,888	\$ 128,881	\$ 59,804	\$ 8,212	\$ 142,858	\$ 339,755	
B1	-	-	-	22,087	(22,087)	-	
B5	-	-	-	-	(181,723)	(181,723)	
C3	-	-	4,473	-	-	4,473	
D1	-	-	-	-	181,842	181,842	
Z1	12,888	128,881	64,277	30,299	120,890	344,347	
B1	-	-	-	24,845	(24,845)	-	
B5	-	-	-	-	(170,639)	(170,639)	
B9	1,933	19,332	-	-	(19,332)	-	
C3	-	-	848	-	-	848	
D1	-	-	-	-	317,412	317,412	
Z1	14,821	148,213	65,125	55,144	223,486	491,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捷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0,408	\$ 225,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97	11,905
A20200	攤銷費用	2,701	2,8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51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134	2,672
A21200	利息收入	(3,077)	(3,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193)	-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2)	16,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148)	(94,4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
A31230	預付款項	(1,430)	1,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	1,0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3,640)	392,480
A32125	合約負債	28,253	28,212
A32130	應付票據	-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5,437	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51	10,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5,149)
A32200	負債準備	1,430	108
A32210	預收款項	2,160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146	(12,32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30,205	123,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4,159	699,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1	3,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3)	(2,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17)	(42,756)
AC0600	收取退稅款	2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901	657,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3)	(6,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	(2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54)	(1,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8)	(65,4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0)	(5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86)	(7,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726)	(115,993)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48	4,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64)	(98,935)
EEEE	現金淨增加	322,159	493,1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4,853	121,7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37,012	\$ 614,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黃華勇



會計主管：許瑋庭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無。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需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p>	<p>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修訂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部分內容。</p> <p>二、增訂第六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p>	<p>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配合第六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p>	<p>四、修正條文第八項至第十四項，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u>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七、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p>	<p>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新增)</u></p> <p><u>(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u></p> <p>七、<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p>	<p>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十一</u>、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三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十二</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十</u>、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二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十一</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十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u>第八項至第十二項</u>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契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p>	<p>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十二、</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u>第七項至第十一項</u>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契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第項規定辦理。</p>	<p>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第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本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前，下列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母公司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四、<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08日。</u>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6年4月25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p>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